2026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71 ）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西安华商易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华商易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table>
<tr><th>服务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h colspan="3">相关要求</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10">2026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td><td rowspan="10">2027年1月31日底前完成</td><td>事项</td><td>主要内容</td><td>数量</td><td rowspan="10">相关费用预算见附件</td></tr>
<tr><td>H5制作</td><td>H5宣传报名内容制作（含策划、内容、设计）</td><td>1个</td></tr>
<tr><td>预热视频</td><td>活动预热视频（1分钟以内）</td><td>1个</td></tr>
<tr><td>专题搭建</td><td>网易展播专题搭建及维护</td><td>1个</td></tr>
<tr><td rowspan="2">视觉设计</td><td>主视觉海报横竖两版</td><td>1张</td></tr>
<tr><td>预热海报</td><td>2张</td></tr>
<tr><td>线下展播</td><td>线下作品展播主题会（含策划、执行、场地）</td><td>1场</td></tr>
<tr><td>活动视频</td><td>线下活动视频拍摄及剪辑(1分钟以内）</td><td>1个</td></tr>
<tr><td>物料制作</td><td>现场物料及印刷品设计制作</td><td>/</td></tr>
<tr><td>内容传播</td><td>全程媒体推广</td><td>1项</td></tr>
</table>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税费以及其他需要甲方支付的

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70%，即 89600 元（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完成表后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 38400 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因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开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有需要的应当提供资质证明。

3、乙方保证服务成果及其使用的图片、字体、音乐、影视片段、肖像等均

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因权利瑕疵引发投诉、下架、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暂停或撤下发布的，不构成违约。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甲方验收时未达到绩效指标的，每项扣减合同总价的 20%。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相关工作的完善事宜，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通过验收。若因乙方未及时完善或完善结果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服务事项未达绩效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针对网络正能量作品展播，乙方应确保传播实效，避免出现作品点赞、热度等数据严重偏低（如个位数）的情况。若任一展播作品在发布后 7 日内点赞数低于 50 或热度值低于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策划推广；重新推广后仍不达标的，该作品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每项扣减合同总价 50%执行；累计 3 件及

以上作品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不以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为前置条件。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一般性不达标、验收未达绩效指标的，每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费用，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质量，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包括知识产权、保密、质量保证条款等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由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执行。依本条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已付款超过已完工作量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过 EMS 等特快专递方式向该地址寄送文件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邮件因拒收或地址错误被退回，则自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电话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失败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本项目创作、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H5、海报、视频、专题页面、文案、设计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可编辑源文件及完整素材包。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九）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内容、参展作品、内部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应限于本项目必要范围，不得留存、复制或对外提供；项目结束或甲方要求时立即删除并出具书面确认；违反的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禁止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指派的核心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十一）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782958

签订日期：26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华商易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A 座 1301 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　号：39101158000007l437

联系电话：18629087321

签订日期：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2026 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费用预算

附件：

2026年西安正能量网络精品宣传展播活动费用预算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1	H5宣传报名内容制作	5000
2	活动预热视频	3000
3	网易展播专题搭建及维护	42500
4	主视觉海报横竖两版	3000
5	预热海报2张	6000
6	线下作品展播主题会	30000
7	线下活动视频拍摄及剪辑（1分钟以内）	3000
8	现场物料及印刷品设计制作	5500
9	全程媒体推广	30000
合计	128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购买产品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等产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